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调剂工作方案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西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精神、《赣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1．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3．根据各学科特点、专业要求以及生源情况，确定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4．优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分数线**

1．我院执行国家公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不再另行划线。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50分以内（含50分），单科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15分以内（含15分）。

3．学院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三、复试的组织领导及职责**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复试监督小组。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等人组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负责学院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本学院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负责处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2.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导师代表等组成。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确定、复试题库建设及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工作。复试专家小组成员5-7人（不含复试助理、复试秘书和外语能力测试专家）。每个复试专家小组配备1名复试助理和1名复试工作秘书，负责考务协调等突发事件处理、复试资料准备、统分、现场记录收交等。

3.复试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导师代表等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监督本学院复试、调剂和录取全过程和各环节工作。监督小组深入本学院复试现场，监督复试各环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有关申诉等。考生复试申诉电话应在复试前向本学院考生公布。

4.思想品德考核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审核考生政审材料；负责对考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结合政审材料和面对面交流，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并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等。

**四、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

复试前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交一份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须交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7．《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线下复试考生提供一寸免冠照片2张（用于复试资格审查表等）；

9．考生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相应教学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复试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复试。

在开学时，学校对上述材料的原件进行集中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

1. 体检

1、体检模式

(1)校外拟录取考生自行到二甲（含）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体检，二甲级别一般对应县、区人民医院，民营医院、社会体检机构的体检结果不采纳。

(2)本校应届拟录取且在校的考生复试体检由学校校医院统一组织，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2.体检项目

X光检查（胸透或胸片）；化验（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一般体格检查（含：身高、体重、血压、视力、辨色力、内科、外科、五官科）。

3.体检表填写要求

体检表原则上使用《赣南师范大学医院体格检查表》（见附件,另外发），考生自行打印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好个人基本信息及既往病史栏，表格中的院系、专业栏填写报考的院系及专业，贴近期1吋免冠证件照，照片上须骑缝加盖体检医院公章。X光检查、化验及心电图的检查报告装订附在体检表后。体检表中“X光检查”和“化验”项目因为有检查报告，可以不在表上填写结果；其它各项均需在体检表上体现体检结果；体检结论须有“合格”、“所检项目合格”或存在什么问题等具体表述，并有主检医生签名（签章）及体检医院公章。

如体检医院不接受外来体检表，也可以使用体检医院提供的体检表，但必须包括上述体检项目并按上述要求填写。

取得体检表后，要在体检医院现场用档案袋或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体检医院公章，邮寄至录取学院（具体邮寄地址请联系学院负责老师）。由学院汇总交至研究生院，最后交由校医院拆封、审核。

（三）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线上测试方式，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学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四）复试具体内容及要求：复试具体内容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内容。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满分分别为50分、100分、100分。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段落朗读和问答交流两部分。

2．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以闭卷形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面试应包含说课环节，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面试需有实践环节考核。综合面试总分100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综合面试程序与要求：

中国史、世界史、社会学、学科教学（历史）、社会工作和旅游管理所有专业考生现场抽选两道相关专业问题进行口试。

另外，专业硕士还需进行以下实践能力考核。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说课，时间均为每生8-10分钟。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说课范围为部编版《中外历史纲要》（上册）第1-10课，具体内容现场抽签决定，准备时间，30分钟。

社会工作专业：现场提问，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素养和专业实务能力。实务能力包括上大学期间的专业实践经验，是否参加过专业社工项目，自己所承担的角色，专业体会等。

旅游管理专业：专业能力测试，现场作3分钟左右讲解，内容自定。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赣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同等学力加试在综合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何一门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时需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在综合面试之前完成。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7．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五、复试时间与费用**

1．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24-26日完成；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在4月20日之前完成。

2．复试期间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由考生自理。

**六、调剂**

学校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调剂，但需同时满足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复试线）。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考生从专项计划调至普通计划，属于调剂范围，原则上应当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执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院将及时登录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我校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社会学专业按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3个二级方向进行调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与调入专业（方向）相同的调剂考生优先，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中国史专业按一级学科（含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专门史等二级方向）进行调剂，初试参加国家统考的考生优先，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如初试参加国家统考的考生进入复试名单人数不足，则接受初试参加自命题考试的考生，并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学术学位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调剂比例不低于1∶1.5。

5.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复试工作小组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报研究生院。

6.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

7.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8.复试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9.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0.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相关专业调剂系统。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复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比为0.5∶1∶1。

2．旅游管理专业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四部分构成；其他专业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旅游管理专业低于21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比。

线下复试：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6∶4；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线下复试：

旅游管理专业考生：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3.5×40%；

其它专业考生：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

5．复试结束后3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作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复试录取监督制度。复试录取监督贯穿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2．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有关工作并应主动如实报告。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及本《办法》，严格遵守纪律，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研究生院在接到正式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学校纪委监督检查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教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方式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考生反馈复议结果。

学院研究生复试咨询及申诉电话：

咨询电话：15216142378

监督电话：13970716788

1. **其它**

1．在职考生必须提前处理好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所产生的问题。因上述问题产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4．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本办法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办法由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安排表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3年3月22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

**第一次复试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地点** | **参加考生** |
| 3月24日下午2：00-5：30 | 报到和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 | | 第四教学楼311室  第四教学楼312室 | 社会学、中国史、世界史、旅游管理、社会工作、学科教学（历史）6个专业所有考生 |
| 3月24日晚上  6：30-8：30 |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 | 第四教学楼211室 | 旅游管理专业考生 |
| 3月24日晚上  6：30-9：30 | 同等学历加试 | | 相关考生 |
| 3月25日上午  8：30— | 综合面试 | 侯考室：第四教学楼311室 | 第四教学楼211室 | 中国史专业 |
| 第四教学楼316室 | 世界史专业 |
| 第四教学楼411室 | 社会工作专业 |
| 第四教学楼214室 | 旅游管理专业 |
| 3月25日下午  2：00— | 第四教学楼211室 | 社会学专业 |
| 第四教学楼214室 |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第一组 |
| 第四教学楼316室 |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第二组 |
| 3月26上午 9：00-11：00 | 专业笔试 | | 第四教学楼311室 | 中国史、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考生 |
| 第四教学楼312室 | 社会学、世界史、旅游管理、社会工作专业考生 |
| 3月26日下午  2：00— | 外语能力测试 | | 第四教学楼315室侯考 | 中国史、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考生 |
| 第四教学楼314室测试 |
| 第四教学楼312室侯考 | 社会学、世界史、旅游管理、社会工作专业考生 |
| 第四教学楼313室测试 |